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劉心惠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6104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王智宏 君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
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代理人
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
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（114）智專行（設）03044 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20978150 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42097815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第114302059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，請
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。屆期未申復
說明或修正者，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第46條第2項規定將
不予專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審查認為：本案「卡牌組」圖式代表圖(卡牌組前
視圖)揭露不完全，應揭露所有物件，包含盒子、說明卡
及60張卡正面，所呈現之5張卡係後視圖亦非前視圖，(代
表圖呈現方式請參照本案之引用文獻)，5張後視圖應另起
一頁置放，其餘第2頁至第24頁照舊，本案不符專利法第
126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如有修正、訂正，應依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43
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42條第1項準用第44條第3項、專利
法施行細則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1條準用第38條之規定辦
理，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

撰寫。

- 三、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，請以「面詢申請書」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、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，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。
- 四、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。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，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，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(如：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、將檔案上傳網路等)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避免侵權。

正本：王智宏 君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